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AC 融創服務**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鎮至臻路6號融創國際會議中心天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service.com](http://www.sunacservice.com))各自的網站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鎮至臻路6號融創國際會議中心天府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0年11月1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融創中國」     | 指 |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融創集團」     | 指 | 融創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AC 融創服務**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汪孟德先生

執行董事：  
曹鴻玲女士 (行政總裁)  
陳彬先生  
楊曼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  
姚寧先生  
趙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3,5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20,7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充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流退

任，條件是每名董事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汪孟德先生、曹鴻玲女士及高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宣派及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5.8分。有關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2021年7月15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1年6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



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service.com](http://www.sunacservice.com))各自的網站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細節。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service.com](http://www.sunacservice.com))各自的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孟德  
謹啟

2021年4月2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03,500,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10,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股份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任何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兩者兼用）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該項增加，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融創中國被視為於合共2,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9.60%。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融創中國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77.3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股權的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25%）。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責任以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另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份價格

自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成交價<br>港元 | 最低成交價<br>港元 |
|-------------------|-------------|-------------|
| <b>2020年</b>      |             |             |
| 11月（自上市之日起）       | 14.24       | 11.46       |
| 12月               | 17.60       | 12.04       |
| <b>2021年</b>      |             |             |
| 1月                | 25.45       | 16.18       |
| 2月                | 28.35       | 20.60       |
| 3月                | 25.70       | 18.42       |
|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5.45       | 21.75       |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汪孟德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及制定發展戰略。汪先生於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汪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汪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融創集團，自此曾擔任融創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等職務，負責財務及審計相關事宜。汪先生自2011年及2015年起亦分別擔任融創中國的執行總裁及行政總裁，負責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主要運營決策。汪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審計學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流退任。根據委任函，汪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1,257,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融創中國的16,348,000股股份、2,800,000份購股權及2,400,000份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曹鴻玲女士（「曹女士」）**

曹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女士於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行政總裁。曹女士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整體戰略制定、業務規劃及運營決策。曹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融創集團，並於2015年至2019年擔任融創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現時擔任融創集團執行總裁。自加入融創集團後，曹女士先後擔任過融創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成本招採中心總經理、融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同時也先後分管過信息化管理部和審計內控部的相關工作。曹女士於1998年7月自中國天津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曹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流退任。曹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女士並無從本集團收取薪金或酌情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於855,5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融創中國的2,348,500股股份、1,830,082份購股權及970,000份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曦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及制定發展戰略。高先生於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融創集團，自此之後在融創集團資本運作中心、財務管理部和融資管理部擔任多個職務。高先生於2011年起曾先後擔任融創集團資本管理部經理、總監及總經理，於2015年起擔任融創中國的公司秘書，於2019年起兼任融創中國的首席財務官。目前，高先生主要負責融創集團投資者關係、融資、戰略投資、上市合規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高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西財經大學並取得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流退任。根據委任函，高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6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融創中國的1,200,000份購股權及940,000份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SUNAC 融創服務**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鎮至臻路6號融創國際會議中心天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8分。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汪孟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曹鴻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高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孟德

香港，2021年4月2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如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並投票表決），股東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3(A)(i)–(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汪孟德先生、曹鴻玲女士及高曦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權力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汪孟德先生；執行董事為曹鴻玲女士、陳彬先生及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勵弘女士、姚寧先生及趙中華先生。